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蘇文勇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綵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佳得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2	佳得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3	佳得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4	佳得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佳得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-0		986	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